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11077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意外身
 故失能輟學補償金
 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或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達50%（含）以上且已申領失能保險金，因而不能繼續完成國內外學校當學期之學業者，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限額內，就該學期實際已繳納之學校學費、雜費（不含書籍費、制服費、主副食費）給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但費用可獲學校退還者，給付金額須扣除該退還費用。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	第二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且不影響主保險契約保險金之金額。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消滅。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三條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受益人，依主保險契約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規定。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申領	第四條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條款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當學期已繳學費、雜費（不含書籍費、制服費、主副食費）之收據及相關證明。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